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3,473,169 股
- 2、发行价格：56.8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901,275,999.2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867,661,994.5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33,473,169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7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以上 1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0 年 8 月 7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4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5
第四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9
二、发行人律师	29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29
第五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备查文件	33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寒锐钴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寒锐钴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Hanrui Cobalt Co.,Ltd.
股票简称:	寒锐钴业
股票代码:	300618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9,448,278 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302,921,447 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坤
董事会秘书:	陶凯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电话号码:	025-51181105
传真号码:	025-51181105
互联网网址:	www.hrcobalt.com
电子信箱:	hrgy@hrcobal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801399X
经营范围: 钴粉加工, 销售; 粉末冶金, 化工原料, 建材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化工材料进出口; 氯化钴、硫酸钴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有关议案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57,665,0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24%。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包括：（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5）发行数量；（6）限售期；（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处置方案；（8）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10）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9,68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22%。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5）发行数量；（6）限售期；（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8）上市地点；（9）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10）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9 号）。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 17 名发行对象。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8,065.36 万股（含本数）。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33,473,169 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6.3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8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8.16%。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 33,473,169 股，募集资金 1,901,275,999.20 元，符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127.60 万元”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65.36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01,275,999.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约 33,614,004.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67,661,994.54 元，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数量和实际筹资额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30,420,415.99
律师费	849,056.59
审计验资费	990,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41,509.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8,158.46
印花税	934,298.15
合计	33,614,004.66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17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 年 7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82 号），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民生证券收到寒锐钴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1,275,999.20 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30,420,415.99（不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1,870,855,583.21 元划转至寒锐钴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0 年 7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民生证券转付认缴股款 1,870,855,583.2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3,588.6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7,661,994.54 元，其中计入股本 33,473,169 元，余额 1,834,188,82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民生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8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9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2 名投资者，以上共计 95 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下午 13:00，另有 39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

经核查，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13:00 询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 13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寒锐钴业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

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7月7日(T日)下午13:00~16: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8名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8名申购对象中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是未缴纳申购保证金，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27名申购对象中有8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9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7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27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46.60元~65.8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376,540万元。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56.80元/股。共有17名投资者获配，有效获配数量为33,473,169股，有效获配金额为1,901,275,999.20元，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高于56.80元/股，其申购金额在其高于56.80元/股的申购档位获得足额配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申购价格等于56.80元/股，获配剩余57,683

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654,929	150,799,967.20	6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97,887	50,999,981.6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18,309	409,999,951.20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764,084	156,999,971.2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5,070	147,399,976.00	6
6	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0	79,999,960.0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056,338	59,999,998.40	6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9,929	299,899,967.2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7,816	66,899,948.80	6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968,309	54,999,951.20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563	99,999,978.4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338	59,999,998.40	6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6,338	59,999,998.4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 资产管理产品	880,281	49,999,960.80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282	50,000,017.60	6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563	99,999,978.40	6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7,683	3,276,394.40	6
合 计		33,473,169	1,901,275,999.20	-

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10-2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

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认购数量：2,654,929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认购数量：1,056,33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成立日期：1999-10-21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认购数量：897,887 股

限售期：6 个月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

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7,218,309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成立日期：2006-02-21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认购数量：2,764,084 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认购数量：1,177,816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595,070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4 室

-80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2-2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购数量：1,408,450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陈鹏君

成立日期：2017-01-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认购数量：5,279,929 股

限售期：6个月

(8)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信南方大厦 2402-01 房

法定代表人：罗凌

成立日期：2013-09-0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

认购数量：968,309 股

限售期：6个月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11-0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认购数量：1,760,563 股

限售期：6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0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056,33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成立日期：2012-12-0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认购数量：1,056,33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数量：
880,281 股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880,282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成立日期：2006-06-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760,5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成立日期：2014-01-02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57,6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寒锐钴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

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9923），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3,473,16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寒锐钴业；

证券代码为：300618；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可流通数量为 0 股。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 1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81,916,800	30.40%	33,473,169	115,389,969	38.09%
无限售条件	187,531,478	69.60%		187,531,478	61.91%
合计	269,448,278	100.00%	33,473,169	302,921,44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梁杰	58,989,952	21.89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44,242,464
2	梁建坤	50,232,448	18.64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37,674,336
3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8,630,905	6.91	流通 A 股	-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88,133	4.00	流通 A 股	-
5	徐卫华	5,370,000	1.99	流通 A 股	-
6	金光	3,832,860	1.42	流通 A 股	-
7	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5,400	1.38	流通 A 股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1,026	1.36	流通 A 股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088	1.27	流通 A 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9,141	1.17	流通 A 股	-
----	---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梁杰	58,989,952	19.47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44,242,464
2	梁建坤	50,232,448	16.58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37,674,336
3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8,630,905	6.15	流通 A 股	-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 公司	10,788,133	3.56	流通 A 股	-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3,809	2.39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7,218,309
6	徐卫华	5,370,000	1.77	流通 A 股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279,929	1.74	受限流通股	5,279,92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5,136	1.44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1,232,395
9	金光	4,110,860	1.36	流通 A 股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9,668	1.2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0515	0.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995	12.0358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51,111.62	350,216.09	345,055.33	217,386.63
负债总额	165,893.99	172,533.46	155,133.84	106,008.40
股东权益	185,217.63	177,682.63	189,921.49	111,3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5,365.89	177,823.01	190,032.29	111,378.2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124.71	177,903.87	278,246.75	146,489.66
利润总额	2,866.46	-1,964.43	95,727.87	59,772.38
净利润	2,269.74	1,358.91	70,415.97	44,9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34	1,386.57	70,762.85	44,94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44	20,595.22	29,079.85	-9,4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01	-60,592.64	-44,297.22	-10,19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4	-8,274.14	32,530.11	69,3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22	-48,124.34	19,268.54	49,011.7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63	1.72	3.25	2.08
速动比率	0.52	0.55	1.46	0.95
资产负债率(%)	47.25	49.26	44.96	4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5.62	11.82	13.44
存货周转率(次)	0.37	1.26	1.37	1.27
每股净资产(元)	6.46	6.15	9.25	9.28
每股收益(元)	0.08	0.05	3.69	3.91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1,352.05	57.49	268,329.66	77.76	186,961.76	86.00
非流动资产	148,864.04	42.51	76,725.67	22.24	30,424.87	14.00
资产总计	350,216.09	100.00	345,055.33	100.00	217,386.6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7,386.63万元、345,055.33万元及350,216.09万元。2017年上市以来，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市场行情向好带来的业绩大幅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2019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相较于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进行了2018年年度现金分红所致。2019年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相较于18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6.00%、77.76%及57.49%。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4.00%、22.24%及42.51%。2017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7年IPO募集资金到账和业绩大幅提升导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0,112.12万元，增幅为522.86%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6,753.13	67.67	82,485.01	53.17	89,679.36	84.60
非流动负债	55,780.33	32.33	73,492.58	47.37	16,329.04	15.40
负债总计	172,533.46	100.00	155,133.84	100.00	106,00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呈递增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使用自身经营的积累以及债务手段扩大生产，满足市场的需求，致使负债总额出现变化。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短期融资、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体规模的比重较高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6.57	70,762.85	44,940.48
综合毛利率（%）	11.75%	45.30%	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5.46%	23.5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40.48 万元、70,762.85 万元和 1,386.5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推进，以及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努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90%、45.30%和 11.7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1%、35.46%和 0.76%，2019 年由于国际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为严重，2020 年已经开始好转并逐渐恢复。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5.22	29,079.85	-9,4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2.64	-44,297.22	-10,19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4	32,530.11	69,32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2	1,955.80	-71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24.34	19,268.54	49,011.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91.34%和 103.59%，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和销售商品的回款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1.08 万元、-44,297.22 万元和-60,592.64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为了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满足业务快速增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增强竞争力，公司投资主要是对募投项目，完善现有生产线以及建造新的生产线，并加大了对非洲子公司的投资，改善了其生产和生活条件。

自 2017 年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循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25.34 万元、32,530.11 万元和-8,274.14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09,900.8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9.8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的筹资活动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需求。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0.08%，主要系借款增加以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53.4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74.1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金亚平、杜存兵

协 办 人：王玉龙

办 公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 系 电 话：021-60453976

传 真：021-60453976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国枫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经 办 律 师：钟晓敏、方啸中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联 系 电 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解风梅、郑卫国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 系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范鹏飞、谭志东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 系 电 话：010-53207639

传 真：010-58350006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金亚平、杜存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寒锐钴业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 8、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9、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